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年報	次年6月底前編報	表號	2999-07-01

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底

單位：家

行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1,565,637	1,548,835	98.93
農、林、漁、牧業	11,864	11,779	99.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67	1,043	97.75
製造業	149,844	144,647	96.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34	1,992	93.3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015	7,907	98.65
營建工程業	139,612	138,757	99.39
批發及零售業	724,420	720,674	99.48
運輸及倉儲業	35,205	34,877	99.07
住宿及餐飲業	176,034	175,580	99.7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599	25,042	97.82
金融及保險業	22,259	20,320	91.29
不動產業	44,059	41,730	94.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846	56,247	98.95
支援服務業	34,027	33,854	99.49
教育業	5,067	5,044	99.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37	1,411	98.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717	37,593	99.67
其他服務業	90,431	90,338	99.9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科目：分為全部企業家數、中小企業家數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

(二) 橫列科目：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全部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

(二) 中小企業：係依據109年6月24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